

彰化縣溪湖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自治條例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一日經溪湖鎮鎮民代表會第 16 屆第 5 次定期會公布，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經溪湖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3、15 次臨時會議決案修正。為因應本鎮**鎮民**需求，臨時會修訂本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增加「墓塚建造費除外」規定、修訂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十九條第四項及增訂第二十條之三「環保自然葬區收費標準」，增列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及增訂第十五條之三第一公墓(媽厝埔)辦理臨時神主牌位部份條文。